



图①：201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举行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这是习近平同志与何鲁丽同志在一起。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图②：1997年1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北京会见民革中央新任主席何鲁丽同志。新华社记者 刘建生摄



图③：2002年12月23日，胡锦涛同志走访各民主党派时，与何鲁丽同志握手。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图④：2003年3月11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何鲁丽同志主持会议。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摄



图⑤：1997年2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开幕。何鲁丽同志参加政协小组讨论。新华社记者 陶明摄



图⑥：1995年12月5日，由卫生部组织的全国强化免疫活动日在中国各地举行，北京丰台区幼儿园举办为儿童喂服口服防疫药物的活动。这是何鲁丽同志为小朋友喂服防疫药物。新华社记者 程至善摄

# 何鲁丽同志生平

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第九届、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八届、九届、十届中央委员会主席何鲁丽同志，因病于2022年3月19日0时4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8岁。

何鲁丽同志，山东菏泽人，1934年6月出生于山东省济南市。1940年至1943年，在天津新亚小学学习。1943年至1944年，随父母在山东临沂、安徽阜阳学习。1944年至1946年春，在西安化育小学学习。1946年在齐鲁中学（今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学习。1947年至1952年，在北京市第一女子中学（今北京市第一一六中学）学习。1952年至1957年，在北京医学院（今北京大学医学部）医疗系学习。1957年至1984年，历任北京市儿童医院住院医师，北京市西城区儿童医院住院医师，北京市第二医院主治医师、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1984年至1988年，任北京市西城区副区长。1988年至1998年，历任北京市副市长，民革北京市委主委，民革第七届、八届中央副主席，民革第八届中央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委会副主席。1998年后历任民革第九届、十届中央主席，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争取和平裁军协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会长，中国辛亥革命研究会会长，中华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等职。

何鲁丽同志是第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七届、八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在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增选为副主席。

何鲁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作为我国著名爱国民主人士何思源之女，她深受父亲热爱祖国、追求进步、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言传身教的影响。在北平和平解放过程中，何家遭到国民党特务暗杀，她幸免于难，目睹中国战火频仍，立志从医报国、救死扶伤。新中国成立后，她考入北京医学院学习，在党的教育下，坚定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坚定了以身报国、跟中国共产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在担任北京市领导职务期间，她先后主管卫生、防疫、社会福利、计划生育、文化艺术、侨务、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工作。她狠抓疾病预防，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研究制定北京市建设卫生城市的各种方案。在其任期内，北京市创办了第一所新婚学校、第一所孕妇学校，连续三年荣获“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称号。1990年、1992年她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十佳卫生城市市长，1994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当选民革中央主席后，她与中国国民党亲密合作，在新的舞台上积极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参政履职、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实践中，对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深化。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大会和民革中央纪念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五十周年座谈会等重要场合，她旗帜鲜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先后发表《以身报国，坚定地跟党走》等署名文章，表达听党话、跟党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信念。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她仍然十分关心党和国家事业，注重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她以耄耋之年，牢记“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团结合作的长期奋斗历程中，她和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结下了深厚友谊，成为中国共产党信赖的挚友和诤友。

何鲁丽同志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杰出领导人。她于1986年加入民革，担任民革中央主席后，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提出“把一个什么样的民革带入21世纪”的问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经验，积极探索参政党自身建设的规律、基本方法、基本形式，致力于把民革打造成为政治上坚定清醒、组织上富有活力和凝聚力、制度上健全完备的高素质参

政党。多年来，她团结带领广大民革党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承发扬与中国国民党亲密合作的优良传统，认真履行民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职责，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针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峡库区移民、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国有企业改革、振兴重大装备制造、精神文明建设和青藏铁路二期工程建设、抗击“非典”疫情等方面，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建言献策，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她始终关心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面对海峡两岸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充分发挥民革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大对台工作和海外联谊的力度，积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大力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团结更多的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共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2000年，民革中央在全国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尽速制订“反分裂国家法”的建议》，她亲自领导并参与该建议的研究与讨论。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反分裂国家法》，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她带领民革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对口帮扶贵州省纳雍县，组织推进智力支边扶贫，筹资建立希望小学，组织社会办学，深入持久地开展义诊、义演、义务咨询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推动民革工作展现新面貌、取得新成就。她有着丰富的民主党派领导工作经验，十分重视我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理论研究工作，领导民革中央组织力量编写了《中国的参政党》，从参政党的角度和视野，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过程，对参政党的政治地位和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作了较为全面、系统、客观的研究和探讨，为丰富多党合作实践和理论作出了积极贡献。

何鲁丽同志是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她有着强烈的为民情怀，始终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她担任儿科医生长达27年，曾参与创办北京市第二医院小儿科，在小儿内分泌、小儿成长障碍等临床治疗方面成就显著。她担任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理事长、名誉主席，大力推动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和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在担任全国政协领导职务期间，她坚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政治协商。在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期间，她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立法、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她特别注重教育、妇女、卫生、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就劳动法、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贯彻实施情况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出席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统计法等法律实施座谈会。积极开展外事活动，增进同外国议会的交往与合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她担任或兼任过多个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在多个领域发挥了重要影响。她关心妇女儿童事业，曾出任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委会副主席。退出领导岗位后，她依然关注、参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事业，2008年荣获中国福利会颁发的宋庆龄樟树奖。她着力推动孙中山先生、辛亥革命研究和宣传，大力弘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以孙中山爱国思想为纽带，围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开展工作，推动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她积极参加民间外交活动，先后率团出访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越南、老挝、缅甸、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多次会见来访的外国代表团，广交深交国际友人，为增进中外理解与友谊、加强互信与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

何鲁丽同志热爱祖国、追求进步，胸怀坦荡，实事求是，严于律己，平易近人。她的一生，是爱国敬业的一生，是砥砺奋进的一生，是无私奉献的一生。她对国家和人民无限忠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充满信心，为多党合作事业鞠躬尽瘁，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不懈奋斗。她的高尚情操和崇高品质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怀念。（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上接第一版）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

（六）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院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促进国家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制度，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每年要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健全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建立高水平运动员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 三、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七）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标准统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

（八）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要推广功能复合、立体开发的集约紧凑型健身设施发展模式。大中城市要加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县城城镇化要同步规

划、同步建设健身设施。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开放式健身设施。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生产生活环境相互融合、与绿环绿廊绿楔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

（九）构建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的空间布局。结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布局。研究推动在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非红线区）、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建设冰雪丝路带。支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沿太行山和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打造“三纵”，沿丝绸之路、318国道、长江、黄河沿线打造“四横”，构建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的空间布局。

### 四、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纳入施工图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十一）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建设指南。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峡谷、草地荒漠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湖泊沿岸、滩涂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十二）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加强冰雪、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及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设施建设。加强户外运动目的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完善停车、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套建设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

（十三）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实施节能降耗改造，加快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制定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通用规范。控制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的规模和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品质专项运动场馆。体育场馆建设要与城市风貌、城市文脉、城市精神相适应。户外运

动设施不能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

（十四）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成本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 五、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

（十五）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修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十六）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体育赛事体系，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支持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引导举办城市体育联赛。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

（十七）推动户外运动发展。编制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

试点，制定在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区域内允许开展的户外运动活动目录。推动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器材便利化运输。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

（十八）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强化安保措施，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建立户外运动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 六、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

（十九）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二十）培养终身运动者。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下转第六版）